

##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借款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经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 日与公司控股股东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紫光卓远”）签署《借款合同》。合同借款金额为不超过 3.7 亿美元等额人民币，期限 12 个月，贷款利率 4.35%/年。公司实际向紫光卓远借款（本金）共计 2,350,000,000（贰拾叁亿伍仟万）元人民币。该笔资金已用于支付收购学大教育及其 VIE 控制的学大信息的收购对价。该交易已经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关于该事项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 2016 年 2 月 3 日披露的《关于签署<借款合同>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2016 年 7 月 22 日，公司向紫光卓远提前偿还本金 350,000,000 元（叁亿伍仟万圆）人民币。

公司将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(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)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相关进展。

特此公告！

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7 月 22 日